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给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富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2、我们未发现续聘高级管理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董事会做出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董事会续聘闫志刚担任国药一致总经理；聘任林兆雄、林敏、林心养、邓宝军、潘让仁担任国药一致副总经理（潘让仁任职已获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）；续聘魏平孝担任国药一致财务总监；续聘陈常兵担任国药一致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何志毅

熊楚熊

肖胜方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